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1331788600號

附件：活動分區限制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

主旨：修正「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各點點位座標及範圍圖詳附件1、2）：

（一）A區親水體驗區（非動力區）：A1至A11所圍區域（不包含A1-1至A1-4游泳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划槳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

（二）游泳區：A1-1至A1-4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

（三）B、C區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B1至B7、C1至C6所圍區域，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划槳SUP、風浪板、帆船活動及其他非動力浮具。

（四）前項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規定辦理。

（五）D區：禁止進入。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救生員巡邏時間：

1、上午9點至下午6點。

2、其他經本府觀光局同意者，不受前二款時段限制。

（二）行為限制：

1、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備妥相關防溺措施。

三、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比賽、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府觀光局核准後，得限時間、限區域

或限人數，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二)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公尺/秒)或陣風達8級(17.2~20.7公尺/秒)以上，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
-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 (四)經本府觀光局或本府觀光局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情形時。

五、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事項之效果：

-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無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有營利行為之遊客、商號、團體、機關(構)或學校違反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第2項或第3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之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六、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本府113年7月31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331349200號公告。